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4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兽药 GMP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播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兽药 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兽药 GMP 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12-440111-17-02-759263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50 号，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630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项目依托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 1#车间进行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右旋糖酐铁、阿莫西林、盐酸多西环素、替米考星、葡萄糖、淀粉等作为原辅材料，经称量、混合、过滤、配液、灌装等工序年生产大容量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500 万瓶、小容量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1000 万支、10%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0 万袋、10%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0 万袋、20%替米考星预混剂 100 万袋。主要设备：真空上料机、方锥混合机、三维混合机、配液系统、灌装生产线、万能粉碎机、纯化水系统、蒸汽发生器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清洗废水（设备清洗废水、试剂瓶清洗废水）、纯水机浓水、间接冷却废水及冷凝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灭活+高级氧化+生化处理+混凝沉淀+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能力 5m³/d）处理后，与纯水机浓水、间接冷却废水、冷凝废水经同一排放口（DA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A 级标准两者较严值，其中总有机碳排放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8-2008）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筛、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臭气。

设置密闭生产车间，粉筛、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

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，池体上方加盖密闭，减少臭气影响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材、废包装袋内衬、洁净室空调净化系统废过滤器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除尘布袋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设置一个总容积约为 270 立方米事故应急水池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六) 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控制。

(七) 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